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经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重工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船重工”）位于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2号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（土地面积合计为227,955.58平方米，简称为“张之洞路地块”）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收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土地收储”），土地收储补偿费用为人民币170,620万元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。

● 2020年12月31日，武船重工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53,268.25万元，占本次土地收储总金额的31.22%。

一、本次土地收储概述

2019年12月30日，中国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的议案》，同意武船重工张之洞路地块由政府收储。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亦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双方签署的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》，本次土地收储的补偿费用为人民币170,620万元。关于本次土地收储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的公告》（临2019-051）。

二、本次土地收储进展情况

按照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》约定的土地腾退及交付进度情况，2020年12月31日，武船重工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53,268.25万元，占本次土地收储总金额的31.22%。

三、本次土地收储补偿款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土地收储的有关政策规定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可增加公司2020年度资产处置收益47,307.54万元。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本次土地收储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